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葛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葛

项目负责人：葛

建设单位：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前童镇大郑工业园 1 号

编制单位：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前童镇大郑工业园 1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1.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23
附件 2.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4
附件 3.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6
附件 4.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8
附件 5.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	41
附件 6.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危废仓库	35
附件 7.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委外协议	36
第二部分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7
第三部分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第一部分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
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前童镇大郑工业园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LED 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 万套 LED 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套 LED 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4		
调试时间	2024.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5.14~05.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7、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4〕46 号）；</p> <p>10、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因此，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破碎搅拌粉尘、烘料粉尘、焊接烟尘和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粉尘通过加盖密闭作业抑尘后于车间内部排放；烘料粉尘和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3。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4.0
颗粒物		1.0
锡及其化合物	GB 16297-1996	0.24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宁海县前童镇大郑工业园 1 号，用地面积约 1500m²。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甬环宁建（2024）46 号），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5 月竣工，目前已建成年产 35 万套 LED 灯的生产规模，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前童镇大郑工业园 1 号。项目东侧、南侧、西侧为小树林；北侧为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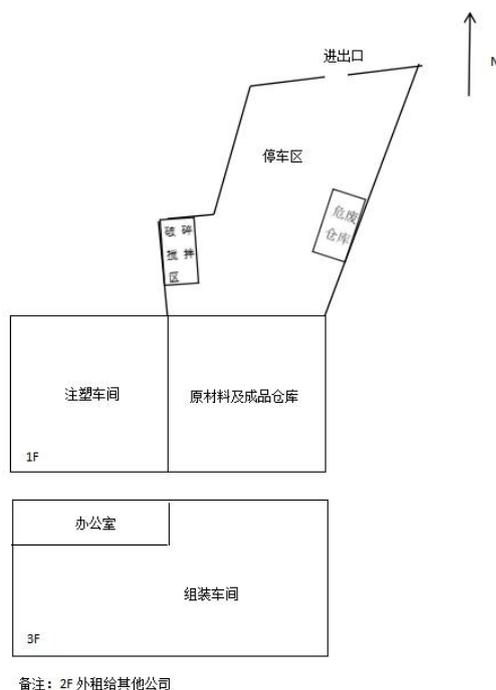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前童镇大郑工业园 1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成后形成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的规模，本项目目前已建成 35 万套 LED 灯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LED 灯	55 万套/年	35 万套/年	336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第一阶段验收时实际数量（台）
塑化成型	注塑机	8	5
/	圆筒上料机	8	5
配料	破碎机	3	2
	搅拌机	1	1
组装	电烙铁	30	10
公用	空压机	1	1
	冷却塔	1	1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种类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t/a）	实际总消耗量（t/a）
原料	PP	100	60
辅料	色粉	0.05	0.03
	色母	1.0	0.6
其他	组装配件	55 万套/a	35 万套/a
	锡焊丝	0.01	0.006
冷却	液压油	0.34	0.17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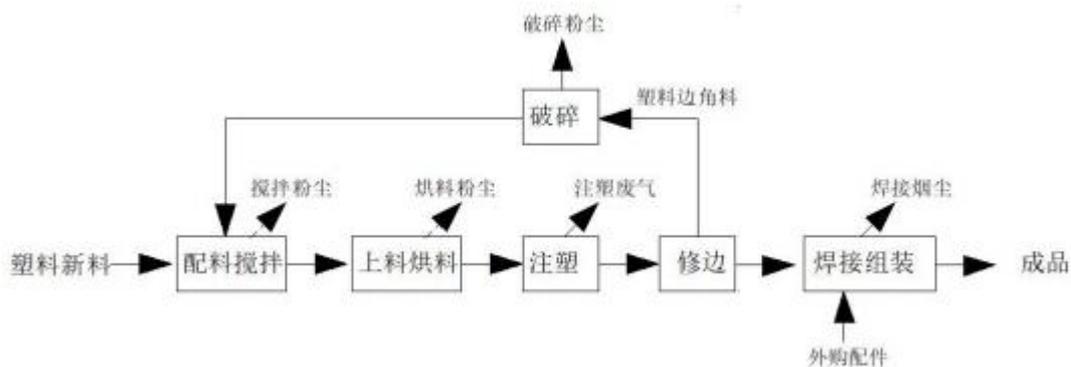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

1) 配料搅拌、投料烘料：项目原材料为 PP 颗粒、色母颗粒或色粉，配料搅拌后人工投料至注塑机上方的圆筒内，圆筒上料机通过送热风（电加热，80℃~120℃）至圆筒内进行烘料，进风通过圆筒顶部出口排出，有少量烘料粉尘产生。原材料绝大部分为颗粒状，本项目上料为人工上料，上料时间短且为间歇性作业，上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极少，基本可以忽略不计，故不再分析投料粉尘。

2) 注塑：烘料好的塑料粒子通过管道输送到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注塑温度根据塑料种类而有所不同，一般略微大于熔点，低于分解温度。

3) 修边：采用人工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破碎回用。

4) 破碎：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少量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至小颗粒以便回用。

5) 焊接组装：外购配件人工补焊后，与注塑好的塑料产品一起组装，其过程中使用锡焊丝，产生焊接烟尘。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破碎搅拌粉尘、烘料粉尘、焊接烟尘和注塑废气。

(3)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空压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油桶由设备维护委外单位循环使用，注塑机液压油更换周期长，尚未产生。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项目已建内容未达环评及审批规模，此次为阶段性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无重大变动。

8、水源及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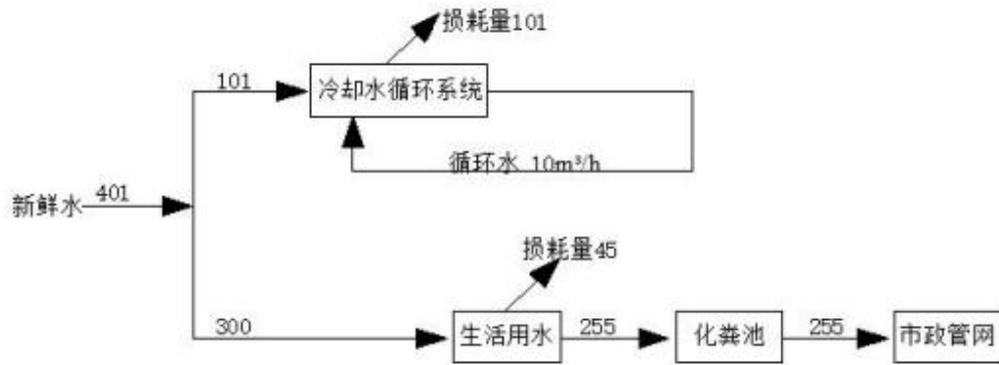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因此，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搅拌粉尘、烘料粉尘、焊接烟尘和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通过加盖密闭作业抑尘后于车间内部排放；烘料粉尘和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2。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破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通过加盖密闭作业抑尘后于车间内部排放	大气
烘料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焊接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图 3-1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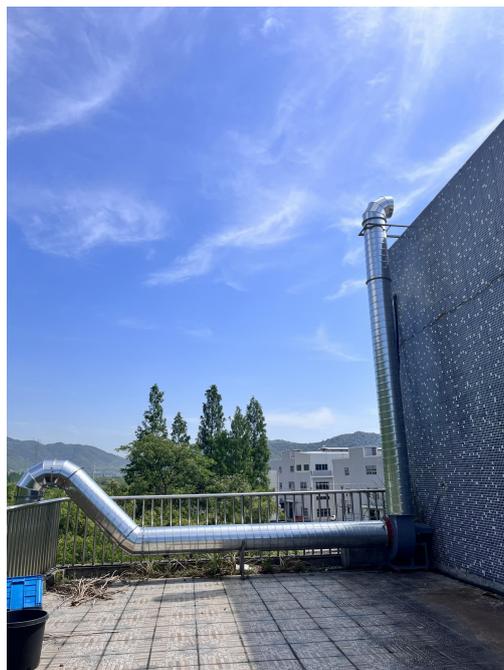


图 3-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3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	液压油更换周期长，尚未产生
3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	由设备维护委外单位循环使用
4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破碎搅拌粉尘要求企业密闭作业，作业结束一段时间后再开盖；烘料粉尘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排风；注塑废气要求企业注塑机出气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排风。

固废：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①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③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风机、冷却塔应配备相应隔声罩或消声器等降噪措施；④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4〕46 号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前童镇大郑工业园 1 号，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036t/a。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前童镇大郑工业园 1 号。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55 万套 LED 灯。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宁海县前童镇大郑工业园 1 号，企业实际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目前已建成产能为年产 35 万套 LED 灯。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本项目废气为破碎搅拌粉尘、烘料粉尘、焊接烟尘和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粉尘通过加盖密闭作业抑尘后于车间内部排放；烘料粉尘和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p>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因此，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036 吨/年。</p>	<p>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数据及实际生产工况核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021 吨/年。</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桶由设备维护委外单位循环使用；注塑机液压油更换周期长，尚未产生。</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正式投入生产。</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1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4.05.14		2024.05.15			
		产量	负荷 (%)	产量	负荷 (%)		
1	LED 灯	0.095 万套	81.4	0.10 万套	85.7	55 万套	35 万套

注：本项目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20m)	2024.05.14	1	2.64×10³	2.31	6.10×10 ⁻³
		2	2.95×10³	2.04	6.02×10 ⁻³
		3	2.78×10³	2.08	5.78×10 ⁻³
	2024.05.15	1	2.84×10³	2.44	6.93×10 ⁻³
		2	2.72×10³	1.90	5.17×10 ⁻³
		3	2.93×10³	2.48	7.27×10 ⁻³
最大值				2.48	7.27×10 ⁻³
标准限值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上风向 WQ1	2024.05.14	1	0.88	0.326	<0.131
		2	0.82	0.429	<0.131
		3	0.92	0.477	<0.131
	2024.05.15	1	0.77	0.350	<0.131
		2	0.82	0.425	<0.131
		3	0.89	0.454	<0.131
下风向 WQ2	2024.05.14	1	1.03	0.451	<0.131
		2	1.13	0.351	<0.132
		3	1.10	0.430	<0.132
	2024.05.15	1	1.11	0.472	<0.131
		2	1.09	0.361	<0.134
		3	1.02	0.483	<0.134
下风向 WQ3	2024.05.14	1	1.12	0.452	<0.132
		2	1.04	0.485	<0.132
		3	0.98	0.338	<0.133
	2024.05.15	1	1.00	0.459	<0.134
		2	1.12	0.437	<0.134
		3	1.10	0.328	<0.134
下风向 WQ4	2024.05.14	1	1.07	0.462	<0.133
		2	1.02	0.447	<0.133
		3	1.04	0.435	<0.133
	2024.05.15	1	1.06	0.462	<0.134
		2	1.25	0.425	<0.134
		3	1.06	0.447	<0.134
最大值			1.25	0.485	<0.134
标准限值			4.0	1.0	0.24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车间外 WQ5	2024.05.14	1	1.35	
		2	1.55	
		3	1.42	
	2024.05.15	1	1.52	
		2	1.34	
		3	1.52	
最大值			1.55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5.14	1	21.1	101.40	1.6	东南	晴
	2	23.2	101.23	1.4	东南	晴
	3	25.5	101.11	1.5	东南	晴
2024.05.15	1	21.1	101.42	2.4	东南	晴
	2	28.7	101.21	2.2	东南	晴
	3	28.5	101.34	2.2	东南	晴

3、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5.14	厂界东侧 Z1	08:39-08:54	53.7	65	22:13-22:27	43.5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7.2	65		49.0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4.6	65		47.8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天气晴，风速≤5m/s			
2024.05.15	厂界东侧 Z1	08:47-09:02	54.2	65	22:20-22:36	45.7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6.7	65		48.1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5.6	65		46.3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40580）。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0.036\text{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及企业实际生产工况核算（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 3360 小时计），则本项目实际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text{VOCs} 0.021$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2024年5月14日~5月15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4年5月14日~5月1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注塑机液压油更换周期长，尚未产生；油桶由设备维护委外单位循环使用。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5万套LED灯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前童镇大郑工业园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 万套 LED 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套 LED 灯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4〕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4				竣工日期	2024.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4.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60h				
运营单位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5.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1	0.0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4〕46号

关于《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5万套LED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5万套LED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

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前童镇大郑工业园1号，用地面积1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55万套LED灯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

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 \leq 0.036t/a$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9)
330203029806A

— 3 —

附件 2.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一年共生产 3360 小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 35 万套 LED 灯。

监测期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我公司共生产 LED 灯（当日产量）0.095 万套。

监测期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我公司共生产 LED 灯（当日产量）0.10 万套。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3.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 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地址：宁海县前童镇大郑工业园 1 号

联系人：葛中东

电话：15867891983

附件 4.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40580 号

项目名称: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书书

批准人 周政政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4-05-28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 (宁海县前童镇大郑工业园1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 (宁海县前童镇大郑工业园1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前童镇大郑工业园1号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14日-5月15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4年5月14日-5月22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 出口 YQ1 (20m)	2024.05.14	2.64×10³	2.31	6.10×10⁻³
		2.95×10³	2.04	6.02×10⁻³
		2.78×10³	2.08	5.78×10⁻³
	2024.05.15	2.84×10³	2.44	6.93×10⁻³
		2.72×10³	1.90	5.17×10⁻³
		2.93×10³	2.48	7.27×10⁻³
最大值	-	2.48	7.27×10⁻³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锡* (μg/m ³)
上风向 WQ1	2024.05.14	1	0.326	0.88	<0.131
		2	0.429	0.82	<0.131
		3	0.477	0.92	<0.131
	2024.05.15	1	0.350	0.77	<0.131
		2	0.425	0.82	<0.131
		3	0.454	0.89	<0.131
下风向 WQ2	2024.05.14	1	0.451	1.03	<0.131
		2	0.351	1.13	<0.132
		3	0.430	1.10	<0.132
	2024.05.15	1	0.472	1.11	<0.131
		2	0.361	1.09	<0.134
		3	0.483	1.02	<0.134
下风向 WQ3	2024.05.14	1	0.452	1.12	<0.132
		2	0.485	1.04	<0.132
		3	0.338	0.98	<0.133
	2024.05.15	1	0.459	1.00	<0.134
		2	0.437	1.12	<0.134
		3	0.328	1.10	<0.134
下风向 WQ4	2024.05.14	1	0.462	1.07	<0.133
		2	0.447	1.02	<0.133
		3	0.435	1.04	<0.133
	2024.05.15	1	0.462	1.06	<0.134
		2	0.425	1.25	<0.134
		3	0.447	1.06	<0.134
最大值			0.485	1.25	<0.134

备注：“*”锡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XJ240516010504B，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锡及其化合物以锡计。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4.05.14	1	1.35
		2	1.55
		3	1.42
	2024.05.15	1	1.52
		2	1.34
		3	1.52
最大值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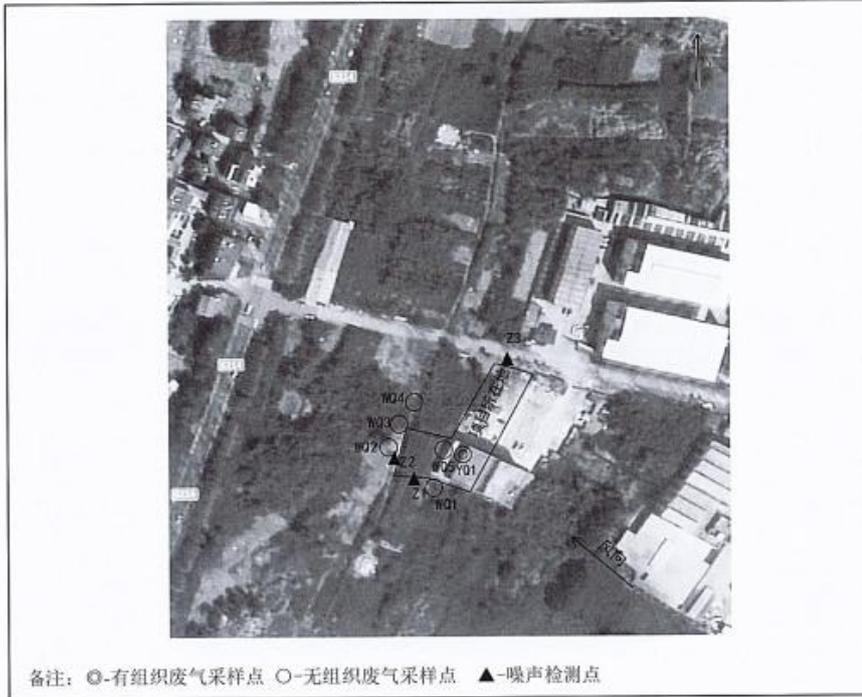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5.14	1	21.1	101.40	1.6	东南	晴
	2	23.2	101.23	1.4	东南	晴
	3	25.5	101.11	1.5	东南	晴
2024.05.15	1	21.1	101.42	2.4	东南	晴
	2	28.7	101.21	2.2	东南	晴
	3	28.5	101.34	2.2	东南	晴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南侧 Z1	2024.05.14	08:39-08:54	53.7	22:13-22:27	43.5
厂界西侧 Z2			57.2		49.0
厂界北侧 Z3			54.6		47.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南侧 Z1	2024.05.15	08:47-09:02	54.2	22:20-22:36	45.7
厂界西侧 Z2			56.7		48.1
厂界北侧 Z3			55.6		46.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天气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



附件 6.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危废仓库



附件 7.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委外协议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 向 宁海帆盛润滑油经营部 购买的液压油，原油桶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4年4月1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二部分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 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29 日，根据《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前童镇大郑工业园 1 号，厂房面积 1500 平方米。本项目已建部分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5 台、圆筒上料机 5 台、破碎机 2 台、搅拌机 1 台等生产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35 万套 LED 灯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甬环宁建〔2024〕46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24 年 5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已建成部分，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项目已建内容未超环评及审批规模，此次为阶段性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破碎搅拌粉尘、烘料粉尘、焊接烟尘和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粉尘通过设备加盖密闭作业抑尘后于车间内部排放;烘料粉尘和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设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注塑机液压油更换周期长,尚未产生;油桶由设备维护委外单位循环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24年5月14日~5月15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4年5月14日~5月1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4年5月14日~5月15日),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30226MAD30KDA23001X)。经现场查验,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5万套LED灯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会议签到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Redacted]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	厂长	15 [Redacted] 85
专家成员	[Redacted]	宁波市检验检测中心	主任	130 [Redacted] 86
其他成员	[Redacted]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15 [Redacted]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第三部分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 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5 月竣工。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4 年 5 月，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40580”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5 月 29 日，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套 LED 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怡凡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